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2026年度城市一体化养护项目-包3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2026年度城市一体化养护项目-包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福络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37007.727584万元，资产总额为13265.0620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2026年度城市一体化养护项目-包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刻林（上海）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152.79699万元，资产总额为450.381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福络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刻林（上海）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